项目类别	检验项目	非特殊用途化妆品								特殊用途化妆品									备注
		发用类	护肤类		彩妆类			指(趾)甲类	芳香类										
		易触及眼睛的发用产品	一般护肤产品	易触及眼睛的护肤产品	一般彩妆品	眼部彩妆品	护唇及唇部彩妆品			育发 类	染发类	烫发类	脱毛类	美乳类	健美类	除臭类	祛斑类	防晒类	
微生物许可检验项目	菌落总数	○								○				○	○		○	○	注：1.指甲油卸除液不需要测微生物项目。 2.乙醇含量≥75%（w/w）者不需要测微生物项目。 3. 配方中没有微生物抑制作用成分的产品（如物理脱毛类产品、纯植物染发类产品等）需测微生物项目。 4.一个样品包装内有两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或分隔（如粉饼、眼影、腮红等），且只有一个产品名称，原料成分不同的样品，应当分别检验相应项目；非独立小包装或无分隔部分，且各部分除着色剂以外的其他原料成分相同的样品，应当按说明书使用方法确定是否分别进行检验。
	粪大肠菌群	○								○				○	○		○	○	
	金黄色葡萄球菌	○								○				○	○		○	○	
	铜绿假单胞菌	○								○				○	○		○	○	
	霉菌和酵母菌	○								○				○	○		○	○	
卫生化学许可检验项目	汞	○		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5.乙醇、异丙醇含量之和≥10%（w/w）的产品需要测甲醇项目。 6.除防晒产品外，防晒剂（二氧化钛和氧化锌除外）含量≥0.5%（w/w）的其他产品也应当加测防晒剂项目。 7.宣称含α-羟基酸或虽不宣称含α-羟基酸，但其总量≥3%（w/w）的产品需要测α-羟基酸项目，同时测pH值。 8.宣称祛痘、除螨、抗粉刺等用途的产品需要测抗生素和甲硝唑项目。 9.宣称去屑用途的产品需要测去屑剂项目。 10.染发类产品为两剂或两剂以上配合使用的产品，应当按剂型分别检测相应项目。 11.一个样品包装内有两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或分隔（如粉饼、眼影、腮红等），且只有一个产品名称，原料成分不同的样品，应当分别检验相应项目；非独立小包装或无分隔部分，且各部分除着色剂以外的其他原料成分相同的样品，应当按说明书使用方法确定是否分别进行检验。
	砷	○		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铅	○		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镉	○		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石棉	○		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二噁烷	○		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甲醇																		
	甲醛															○			
	巯基乙酸											○	○						
	氢醌、苯酚																○		
	性激素									○				○	○				
	防晒剂																	○	
	氧化型染发剂中染料										○								
	氮芥、斑蝥素									○									
	pH值											○	○				○		
	a-羟基酸																		
	抗生素、甲硝唑																		
	去屑剂																		
毒理学试验项目	急性眼刺激性试验	○		○		○	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		非特： 12.修护类指（趾）甲产品和涂彩类指（趾）甲产品不需要进行毒理学试验。 13.对于防晒剂（二氧化钛和氧化锌除外）含量≥0.5%（w/w）的产品，除表中所列项目外，还应进行皮肤光毒性试验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。 14. 对于表中未涉及的产品，在选择试验项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可按具体产品用途和类别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。 15.沐浴类、面膜（驻留类面膜除外）类和洗面类护肤产品只需要进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，不需要进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。 16. 免洗护发类产品和描眉类眼部彩妆品不需要进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。 17. 沐浴类产品应进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。 18.一个样品包装内有两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或分隔（如粉饼、眼影、腮红等），且只有一个产品名称，原料成分不同的样品，应分别检验相应项目；非独立小包装或无分隔部分，且各部分除着色剂以外的其他原料成分相同的样品，应按说明书使用方法确定是否分别进行检验。 特品： 19.除育发类、防晒类和祛斑类产品外，防晒剂（二氧化钛和氧化锌除外）含量≥0.5%（w/w）的产品还应进行皮肤光毒性试验。 20. 对于表中未涉及的产品，在选择试验项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可按具体产品用途和类别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。 21. 即洗类产品不需要进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，只进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。 22.进行鼠伤寒沙门氏菌/回复突变试验或选用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。 23.涂染型暂时性染发产品不进行鼠伤寒沙门氏菌/回复突变试验和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。 24.染发类产品为两剂或两剂以上配合使用的产品，应按说明书中使用方法进行试验。 25. 一个样品包装内有两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或分隔（如粉饼、眼影、腮红等），且只有一个产品名称，原料成分不同的样品，应分别检验相应项目；非独立小包装或无分隔部分，且各部分除着色剂以外的其他原料成分相同的样品，应按说明书使用方法确定是否分别进行检验。
	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	○										○							
	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		○	○	○	○	○			○				○	○	○	○	○	
	皮肤变态反应试验			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皮肤光毒性试验									○							○	○	
	鼠伤寒沙门氏菌/回复突变试验									○	○			○	○				
	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									○	○			○	○				
人体安全性许可检验项目	人体皮肤斑贴试验	/														○	○	○	26. 粉状（如粉饼、粉底等）防晒、祛斑化妆品进行人体皮肤斑贴试验，出现刺激性结果或结果难以判断时，应当增加开放型斑贴试验。
	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价									○			○	○	○				

希科检测编制